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入	1,194,557	1,072,199	11.4%
毛利	342,317	251,431	36.1%
除稅前虧損	(269,344)	(399,655)	(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3,743)	(413,506)	(38.6%)
經調整EBITDA	300,094	137,968	117.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2.40)	(20.21)	(38.6%)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由於最近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採用和／或實施的遏制和隔離政策，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在編製報告時面對重大的實際困難而未能按時進行審核工作。因此，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

由於上述原因，此處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未得到本公司的核數師認可。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的審計程序完成後，予以公布。

列載於此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1,194,557	1,072,199
銷售成本		<u>(852,240)</u>	<u>(820,768)</u>
毛利		342,317	251,431
利息收入		1,418	999
其他收入	5	28,726	36,3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6,132	(41,998)
分銷開支		(84,405)	(82,806)
行政支出		(105,396)	(134,187)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70,501)	(14,740)
融資成本	7	<u>(437,635)</u>	<u>(414,664)</u>
除稅前虧損		(269,344)	(399,655)
所得稅撥回	8	<u>62</u>	<u>220</u>
年度虧損	9	(269,282)	(399,43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u>(18,000)</u>	<u>—</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87,282)</u>	<u>(399,43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3,743)	(413,506)
非控股權益		<u>(15,539)</u>	<u>14,071</u>
		<u>(269,282)</u>	<u>(399,4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1,743)	(413,506)
非控股權益		<u>(15,539)</u>	<u>14,071</u>
		<u>(287,282)</u>	<u>(399,435)</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人民幣分)		(12.40)	(20.21)
— 攤薄(人民幣分)		<u>(12.40)</u>	<u>(20.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4,523	8,202,418
使用權資產		119,858	–
預付租賃款項		27,167	27,269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487,561	1,558,0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18,000
長期按金		15,899	61,743
受限銀行存款		2	2
		<u>9,965,010</u>	<u>9,867,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552	56,970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182,888	167,421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97,649	5,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77,081	481,085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70,853	4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1	8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986	11,166
		<u>992,850</u>	<u>768,382</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483,615	403,990
合約負債		248,389	243,011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7,649	5,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190,549	1,806,225
租賃負債		38,476	–
應付稅金		29,422	31,189
優先票據		1,370,727	1,348,524
銀行借款		5,903,412	5,924,665
		<u>10,362,239</u>	<u>9,762,604</u>
流動負債淨額		<u>(9,369,389)</u>	<u>(8,994,2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5,621</u>	<u>873,27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0,271	9,350
融資租賃應付款	-	20,675
租賃負債	29,385	-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u>47,681</u>	<u>38,050</u>
資產淨額	<u>547,940</u>	<u>835,2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321,988	593,731
	<u>519,494</u>	<u>791,2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9,494	791,237
非控股權益	28,446	43,985
	<u>547,940</u>	<u>835,222</u>
權益總額	<u>547,940</u>	<u>835,222</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除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之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確認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經營租賃承諾與租賃負債的對照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經審核)	3,978
減：認可豁免－短期租賃(未經審核)	<u>(5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淨額(未經審核)	3,408
貼現	<u>(1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3,24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財務租賃承擔(經審核)	<u>74,29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u>77,545</u></u>
分析為：	
流動(未經審核)	55,557
非流動(未經審核)	<u>21,988</u>
	<u><u>77,545</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3,408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之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	<u>140,373</u>
	<u><u>143,781</u></u>
按分類：	
土地及樓宇	3,408
機器	64,737
在建工程	<u>75,636</u>
	<u><u>143,781</u></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持續經營的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369,389,000元，以及截至本年度止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69,282,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1,087,882	489,710
原煤	18,186	469,768
高灰動力煤	81,114	110,366
其他	7,375	2,355
	<u>1,194,557</u>	<u>1,072,199</u>
來自合同客戶之收入	<u>1,194,557</u>	<u>1,072,199</u>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備註)	20,515	26,431
其他	8,211	9,879
	<u>28,726</u>	<u>36,310</u>

備註：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撥備損失	(11,813)	(13,419)
壞帳回收	75,697	38,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86	(571)
免除其他應付款	14,758	—
淨滙兌損失	(22,896)	(66,589)
	<u>56,132</u>	<u>(41,99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貸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2,419	401,101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4,532	12,559
	<u>436,951</u>	<u>413,660</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5,331)	(5,109)
	<u>431,620</u>	<u>408,551</u>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6,015	6,113
	<u>437,635</u>	<u>414,664</u>

8. 所得稅撥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62	220
	<u>62</u>	<u>220</u>
本年度所得稅撥回	<u>62</u>	<u>22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02	102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921	1,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u>119,888</u>	<u>109,438</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53,743)</u>	<u>(413,506)</u>

股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45,598</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402,293	378,513
減：壞賬準備	(222,905)	(211,092)
	<u>179,388</u>	<u>167,421</u>
應收票據	3,500	—
	<u>182,888</u>	<u>167,421</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39,567	34,180
91至120日	399	1,000
121至180日	32,624	250
181至365日	6,798	131,991
	<u>179,388</u>	<u>167,421</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u>97,649</u>	<u>5,000</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5,912	79,323
91至180日	33,492	37,939
181至365日	219,849	86,470
超過365日	214,362	200,258
	<u>483,615</u>	<u>403,99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414,970</u>	<u>403,866</u>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u>49,952</u>	<u>67,56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157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19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2.2百萬元增加約11.4%。增加主要源於精煤的銷量之增加。為應付精煤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提升其生產能力從而獲取較高利潤率。本年度錄得精煤銷量約為1,061,000噸，較二零一八年約460,000噸大幅增加約130.7%。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一八年每噸人民幣1,065.1元略為下降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1,025.3元。此外，原煤銷售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9.8百萬元壓縮至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下降約96.1%。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 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 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1,087,882</u>	1,061.0	1,025.3	<u>489,710</u>	459.8	1,065.1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81,114</u>	479.6	169.1	<u>110,366</u>	480.8	229.6
其他產品						
原煤	18,186	52.9	344.0	469,768	1,008.2	466.0
其他	<u>7,375</u>			<u>2,355</u>		
其他產品總計	<u>25,561</u>			<u>472,123</u>		
總營業額	<u>1,194,557</u>			<u>1,072,199</u>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5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8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約3.8%。於本年度，本公司位於貴州省原來受煤礦整合影響的煤礦已逐步開始恢復正常生產，因此，原煤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381,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2,751,000噸，增長約15.5%，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一八年約598,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1,123,000噸，增長約87.8%。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九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一八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八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451	227	545	211
貴州	2,300	896	1,836	387
	<u>2,751</u>	<u>1,123</u>	<u>2,381</u>	<u>598</u>
採購量	<u>-</u>	<u>-</u>	<u>37</u>	<u>-</u>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或約29.1%。減少的主要由於漸趨穩定的原煤生產及優化生產流程。此外，在正常生產下，沒有進一步向第三方購入原煤及精煤。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5.0%。增加與原煤及精煤產量增加一致。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21.0%，增加與原煤產量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44	269
折舊與攤銷	36	37
	<hr/>	<hr/>
總原煤生產成本	280	306
	<hr/>	<hr/>
原煤採購成本	-	495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682	873
	<hr/>	<hr/>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342.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25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或約36.2%。毛利率約為28.7%，二零一八年度則約為23.5%。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20.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金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或約233.6%。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壞賬回收增加約人民幣37.1百萬元；(ii)免除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i)淨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3.7百萬元。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1.9%。增加與本年度精煤之銷量增加一致。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或約21.5%。行政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應付法律及專業開支及辦公費用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4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約5.5%。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利息支出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所得稅撥回

本年度內錄得所得稅回撥約為人民幣62,000元，對比二零一八約人民幣220,000元。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有關稅損之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39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或約32.6%。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25.1%，而二零一八年度則為12.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69,344)	(399,655)
調整：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11,813</u>	<u>13,419</u>
	(257,531)	(386,236)
融資成本	437,635	414,664
折舊與攤銷	<u>119,990</u>	<u>109,540</u>
經調整EBITDA	<u><u>300,094</u></u>	<u><u>137,968</u></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369.4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994.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03.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2.7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介乎3.00%至11.5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5.7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6.4%(二零一八年：68.4%)。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
- (l) 與債權人的談判仍在進行中，截至目前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78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61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75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達5,795人，對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88人。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73.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8.9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0.8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向法院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潛在免責聲明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本公司之核數師，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審核過程尚未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由於持續經營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加上其可能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潛在減值，管理層預計中匯安達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展望

本年度，本公司逐步走出困局，原來受四川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影響的煤礦已逐漸恢復正常生產，原煤產量提升至約2,751,000噸，較二零一八年約2,381,000噸，增加約15.5%。同時，本集團提升精煤的產量以取得較高利潤，精煤營業額約人民幣1,087.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89.7百萬元，增加約122.2%，抵銷了原煤收入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9.8百萬元減少96.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因此，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42.3百萬元，獲取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本公司相信隨著本公司煤礦的產能獲得逐步釋放，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並增強營運資金。

在債務重組方面，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基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有關建議重組的意向書的框架上，繼續進行磋商。基本上，若干未償還票據、境內債務及其他應付款將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債項的餘額將進一步延長三至五年期限。現時，本集團及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落實方案的細節條款，以編製正式文件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本公司預計債務重組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正式開展。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